案 由	無依兒童出生登記 (104.10.20)
事實經過	民眾日前於本市永康區某路段電線桿下發現一名遭棄嬰兒,經報警及相關單位協助下,現安置於兒少福利機構,試問本案應如何協助該無依兒童辦理出生登記?
法令依據	一、戶籍法第6條:「在國內出生未滿十二歲之國民,應為出生登記。無依兒童尚未辦理出生登記者,亦同。」 二、戶籍法第29條:「出生登記,以父、母、祖父、祖母、戶長、同居人或撫養人為申請人。前項出生登記,如係無依兒童,並得以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為申請人。」 三、戶籍法第49條:「出生登記當事人之姓氏,無依兒童,依監護人之姓登記。」
說明分析	一、本案經有關單位介入協助,醫療院所亦依規定將該無依兒童資料網路通報至本所,俟後經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列為兒童保護個案,並附醫療院所開立之出生通報書、臺南市警察局公函、棄嬰手腳掌印相片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,函知本所協助辦理出生登記。 二、按民法第1094條略以:「未成年人無監護人,於法院選定確定前,由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其監護人。」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條略以: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: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基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,無依兒童之姓氏乃依本市市長姓氏而定,而非社會局局長姓氏。 三、實務作業: (一)依內政部 98 年 4 月 22 日台內戶字第 0980056520 號及104 年 10 月 6 日台內戶字第 1041253544 號函規定,為維護社工人員個人隱私,申請書上申請人資料請以非遷入者補登資料方式,登載姓名為「兒保主管機關所在地址,並影印該社工識別證或機關公文併案存卷。 (二)出生別依實僅登載「男」或「女」,而無順序之別。 (三)無依兒童因無父母親之資料,故不符臺南市生育獎勵金作業要點相關規定,無法請領生育獎勵金。